

证券代码：839191

证券简称：宏良皮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 0114 民初 0484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

案号：（2018）沪 0114 执 664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发布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皮尔卡乐福益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788,242.30 元；

二、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皮尔卡乐福益化工有限公司以 773,270.30 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682 元，减半收取 5,841 元，保全费 4,461 元，合计诉讼费 10,302 元，由被告负担。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努力，争取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减少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以上失信人信息。

##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